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22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2日

至2022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2/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8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8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提供相关股东材料的同时, 还请登记近期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请遵从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 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 号2号楼20层20B 室

拟变更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 号2号楼20层20B 室 邮政编码:100086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 邮政编码:100080
第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illegible]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新增)(七) 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新增)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新增)(十二)不得怂恿、协助恶意收购方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的税前薪酬总额的两倍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该名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新增)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公司收购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董事会应对收购方提交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同时董事会可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交易及参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任何监事不得为拟向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	第二百〇二条释义 …… (新增)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无偿划转、司法拍卖、间接收购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或持有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且收购过程中存在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或在权益变动报告中作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遗漏信息披露等违反证券监管规定的情形。若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就"恶意收购"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恶意收购的定义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做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1、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139天;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2期,13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1.6%-3.18%	1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2期	5,000	1.6%-3.29%	1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在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规模大、信用好、效益高和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和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资产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4064000020220802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19日
产品期限(日)	13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18%
参考指标	EUR/USD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2个东京工作日。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EUR/USD汇率-80BPS,期初EUR/USD汇率+8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EUR/USD汇率:交易时刻EUR/USD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18%×n1/N+1.6%×n2/N,3.18%及1.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自产品起始日(含)起,客户认购本金转入交易账户;自产品到期日(含)起,本产品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自动转入活期账户且不再计付利息。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2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962期
产品代码	C22SX01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计日	2022年8月3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19日
收益计算天数	138天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收益区间	1.60000%-3.29000%
联系标的	澳元/新西兰元
联系标的定义	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新西兰元数。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29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10.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89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10.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税收条款	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573.95	859,781.74
负债总额	280,980.48	204,306.69
资产净额	631,593.47	655,475.0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8.58	15,312.97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829.58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5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策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5.68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8.6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4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64,000	32,000	492.77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2-18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1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胡翔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修订的《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

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推举董事代为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胡翔海先生代为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到任之日止。

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2-19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8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佳成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7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540号钰龙时代中心17-26层23层众创空间B268

(4)法定代表人:戴斌

(5)注册资本:1,138万元

(6)经营范围:复配净化酶、发酵产品、加工设备的研究、制造(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开发、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纸箱、金属桶、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食品添加剂:红曲米(一级)生产;调味料(液体)生产(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武汉佳成51%股权、姚继承持有武汉佳成21%股权、张铁君持有武汉佳成13%股权、深圳市普善普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佳成7.87%股权、潘美萍持有武汉佳成4%股权、殷成浩持有武汉佳成1.21%股权、肖启荣持有武汉佳成1%股权、李双凤持有武汉佳成0.5%股权、宋承莉持有武汉佳成0.21%股权、周庭勇持有武汉佳成0.21%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佳成总资产7,636万元,净资产2,999万元,资产负债率60.73%;2021年度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090万元,净利润-9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武汉佳成总资产8,443万元,净资产3,017万元,资产负债率64.27%;2022年度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7万元,净利润18万元。

3、武汉佳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佳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按51%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8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佳成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武汉佳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武汉佳成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提升武汉佳成的经营效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人民币78,58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诉的金额:33,208,558.2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受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